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則而作出。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期權（「股份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期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32,630,000股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22.60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22.05元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止）

在上述授出之股份期權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合共7,100,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以及陳文博先生(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為一名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獲授予可認購150,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 授予執行董事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u>執行董事姓名</u>	<u>根據股份期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u>
陳啟宗先生	2,750,000
陳南祿先生	2,500,000
何孝昌先生	1,85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嘉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何潮輝先生及袁偉良先生